

河南一民警刑讯逼供10岁孩子获刑6年后仍是警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4_B8_80_E6_c24_19967.htm 6年前，洛阳市新安县一民警因对一名10岁孩子刑讯逼供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零六个月。6年后，这个民警还在县刑警队工作，仍然是正式民警。接到读者投诉后，记者前往洛阳调查。昨天上午，记者在洛阳见到了投诉人，据他说，从1997年，王书庆任新安县公安局刑警队侦察员。2000年7月31日晚12时，正在新安县公安局刑警队值班的王书庆接管了一件盗窃案件。为获取口供，找到失窃财物，王书庆以“盗窃嫌疑”对年仅10岁的新安县城关镇学生赵某进行威逼、恐吓、上铐，并用手铐和皮带将赵某双手吊在值班室的双层床上，还用警用橡胶棒对赵的臀部、小腿和胳膊等部位进行殴打，致赵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损伤，至次日早上6时许才通知赵某的家长将赵领走。后来，赵某在新安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45天。经法医鉴定，赵某的损伤为轻微伤。2000年8月11日，王书庆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。2000年11月16日，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（〔2000〕新刑初字第130号）：王书庆犯刑讯逼供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同时赔偿学生赵某经济损失1650元。投诉人说：“没想到他现在还是警察！我们查过了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能录用为公务员，更不能当警察。”据了解，在这期间，王书庆曾在新安县李村乡派出所任职，去年又调到新安县公安局刑警队。据记者了解，王书庆因刑讯逼供被判过刑后，新安县纪检委曾给王书庆记大过处分，新安县人事局还将王书庆科员身

份降为办事员二档。但是，新安县人事局并没有做出过将王书庆辞退的决定。昨天下午6时，记者联系到新安县公安局局长马运涛，他说，王书庆目前的身份是新安县刑警队正式民警。记者问：“据说他被判过刑，为什么还能当警察？”马运涛以电话说不清为由，挂了电话。河南仟方律师事务所孟国涛律师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第二十六条明文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警察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公职的。同时，《公务员法》也明文规定，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公职的。根据以上相关法律规定，新安县公安局、人事局在对王书庆的处理上是错误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